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撤销规划许可文件程序的规定

凡做出规划许可决定的审批处室在后续规划许可事项办理中，或者相关处室（分局）在复议、诉讼、信访、人员处理、监督检查等事项办理中，发现某项行政许可决定具有可以或应当撤销（含部分撤销）情形的，按以下程序办理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。
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。

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。

二、组织研究

发现问题的处室（分局）将情况以书面形式移交法制处。法制处会同原审批处室（或项目职责处室）、人事处、监察处、办公室、属地分局等，对情况进行调查、研究。

责任处室：法制处。

三、报经批准

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由法制处就是否需要撤销行政许可文件提出意见，报主管委领导审查批准，其中重大项目需经委主任办公会批准。

责任处室：法制处。

四、实施撤销

经委主管领导批准或委主任办公会研究，同意撤销规划许可文件的，填写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稿。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内容包括：被撤销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名称及文号；撤销的理由、依据；责令当事人即日起停止实施该许可事项；告知其自收到该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责任处室：法制处。

五、制作撤销文件并送达

制作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并送达许可相对人；同时，将其抄送相关管理处室、办公室、科技处、档案室及市属相关委办局。

责任处室：综合处。

六、公告撤销

填写《撤销并注销行政许可公告》，内容包括：法律依据，依法撤销、注销的许可文件名称及证号，撤销、注销的日期。将《撤销并注销行政许可公告》在《北京日报》上刊登。

责任处室：法制处、办公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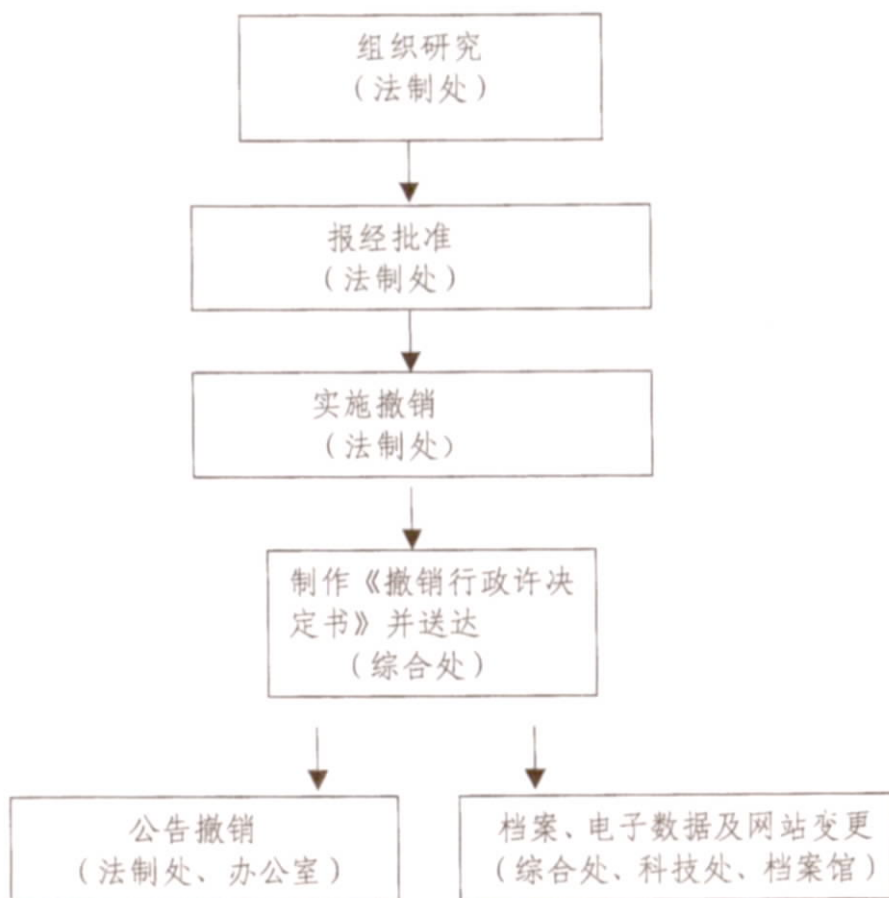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档案及电子数据变更

在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送达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变更规划审批数据库、作业图及纸质档案并档，同期在网站上撤销相关数据。

责任处室：综合处、科技处、档案馆。

附 1:

撤销并注销规划许可文件流程图



5
附 2:

《撤销并注销行政许可公告》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现依法撤销____(许可文号及证件名称)_____,即日起,注销____(许可文号及证件名称)_____。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

年 月 日

6
附 3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200X 规撤字 号

_____(许可相对人名称)_____:

本 机 关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核 发
的_____ (许可证件名称及文号)_____,
因有_____ (撤销理由)_____情形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____款第____项之规定,决定撤销该规划许可。现请你(单位)在 5 日内向本机关交回该许可文件并停止实施与之有关的一切活动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(上
一级业务主管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)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三个
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市规划委印章

年 月 日